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大專院校生志願服務申請補助計畫 相關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修訂

一、 目的

為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於服務過程中啟發善念、拓展視野，並發揮青年之社會正面影響力。

二、 申請對象與資格

凡贊同本會宗旨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符合申請資格：

對象類別	資格條件
院、系所學會	全國各大專院校經校方核准設立之院、系所學會。
服務性社團	全國各大專院校經校方核准設立且運作績效良好之服務性社團。
青年志工團隊	由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自組 **3 人以上** 之志工團隊。

三、 補助原則

由符合資格之院、系會所、社團或青年志工（以下簡稱「申請團隊」），組建 3 人以上之志工團隊。針對**社會慈善、醫療、教育、環境保護**四大類型社會議題，評估實際服務需求後，研提具可行性與學習性之服務方案（不限國內或海外）。

四、 志願服務期間與梯次

本計畫補助服務期間為每年寒假及暑假，一年共開放兩梯次申請。

五、 申請類別及獎勵金額度

本計畫分為「國內服務方案」與「國際服務方案」兩類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類別	服務地區與主題規範	最高獎勵金額度	資源串聯
國內服務方案	限國內地區，內容須符合四大社會議題方案。	每案最高新臺幣 5 萬元（含稅），依審核狀況實支核撥。	除獎勵金外，若方案有本會可提供之物資或資源串聯需求，團隊可於報名時提出，由本會評估合作可行性。
國際服務方案	限海外國家，須考量當地需求與人口特性，提供符合四大議題之方案。	每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（含稅），依審核狀況實支核撥。	

六、 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

(一)申請梯次期程：

(1)暑假梯次：04 月底-05 月 開放報名；06 月底 公告入圍；07 月-08 月團隊服務期間；09 月繳交成果報告；10 月-12 月核銷作業、結案。

(2)寒假梯次：10 月底-11 月 開放報名；12 月底 公告入圍；01 月-02 月團隊服務期間；03 月繳交成果報告；04 月-06 月核銷作業、結案。

(3)具體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(計畫公告可查詢：慈濟大專青年聯誼會 官方網頁 https://tzuching-global.org/)

(二)申請方式：

(1)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，並上傳相關電子文件。（不開放寄信申請）

(2)線上報名系統連結：https://url.tzuchi.org/s/UEc9JK

(三)申請應備文件：

(1)附件一：服務方案申請書：內容須包含計畫摘要、服務動機/目的、團隊成員介紹/職責分配、計畫內容、服務期程規劃/流程、預期效益、短中長期規劃與經費預算規劃。

(2)附件二：志工名冊：本次服務方案預計出團人員。

(3)附件三：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：凡是參與此計畫之負責人、隊長、出團成員皆須了解內容並經同意後簽屬。

(4)**資料填寫完畢後，請於系統填寫報名表並上傳 PDF 檔。檔名：大專院校志願服務補助計畫_00000 團隊**

七、 評審作業

(一)評審方式：

(1)資格審查：由本會依申請資格、應備文件及格式進行初審。文件不全或內容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(2)內容審查：由本會籌組之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服務方案，針對服務方案之內容可行性及申請獎勵金額進行綜合審查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評審委員依實際參與人數、服務對象規模、服務地區、服務時數與次數等，核定獎勵金額，標準如下：

評審項目	比重	具體審查內容
服務需求性	30%	針對四大主題精準評估服務對象需求，並設計對應之服務計畫（包含服務人數、時間與頻次安排）。
計畫可行性	40%	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之可行性，包含青年志工專業之運用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資源整合能力。
公益創新性	30%	包含方案之公益效益、創新作為，以及服務成果評估機制與服務目標之切合度。

(三)結果公告：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慈濟大專青年聯誼會官方網頁(https://tzuching-global.org/)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團隊計畫申請代表人。

八、 結案與撥款作業

(一)結案繳交：獲補助團隊應於服務方案結束後，至系統填寫結案資料並提交下列文件：

(1)成果報告資料：執行成果報告表、志工保險證明文件（含繳費收據影本、投保名冊及保額證明）、實際執行志工名單、活動實際支出明細表。

(2)領款憑證：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提供：

a. 蓋有學校正式印章之領據/收據：服務期間所有花費之憑證可開立學校統編，後續由學校統一開立一張領據/收據正本向本會請款。

b. 領款人簽名之本會簽領單：服務期間所有的花費之憑證皆須開立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」、統編為「94800552」並以原始憑證正本與本會簽領單向本會請款。

(3)匯款帳戶資料：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撥款方式：上述文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獎勵金將核撥至指定之學校或團隊代表人帳戶。

(三)稅務規定：本計畫獎勵金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後發給，並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
(四)結案資料上傳系統及相關成果報告內容格式、本會簽領單等資料，將依當屆入圍團隊以信件寄發通知。

九、 計畫成果

(一) 保險規定：執行計畫之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辦理活動平安意外相關保險。若有執行不法之情事、違反規定且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補助資格且團隊成員 3 年內無法再申請本計畫。

(二) 名冊備存：上述投保之學員名冊應同步提供本會資料備存用。如計畫書內容與實際

執行人員名單不同者，將以投保名冊作為後續執行與核銷基準。

(三) 訪視與查核：本會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，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或服務績效，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。

(四) 成果推廣：獲補助團隊或學校須配合本會成效檢視事項，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。本會得視當年度整體規劃與執行狀況，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相關交流活動；獲補助團隊將有機會獲邀出席分享或發表服務成果，具體辦理形式、邀請名額及相關細節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 權利與義務限制

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視情節扣減獎勵金額，或取消入選資格；如已領取獎勵金者，本會有權追回全額款項，且該團隊成員 **3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計畫**：

(一)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。

(二)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。

(三)未依本會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
(四)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者，直接取消入選資格，不核撥獎勵金

(五)妨礙或拒絕接受本會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
(六)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，或活動期間使用本會名義，有不當行為者。

十一、 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、影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會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會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(二)入選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，經費應用以支應青年志工之教育訓練，以及志工與受服務對象之平安保險、餐費、行前訓練、教材教具、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；其中雜支包括文具、紙張、影印、期前作業、郵電、活動茶水費等支出。

(三)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團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，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，預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，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。

(四)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，或繼續執行將顯著影響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，本會與入選團體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服務方案；所稱之「不可抗力」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、暴動、禁運、罷工、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，致入選團隊不能執行服務方案者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執行結案者，本會得逕予刪減、撤銷或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獎勵金。

(五)團隊服務期間須謹守志工倫理，不得私下以志工名義聯繫、拜訪、打擾受服務者，或要求、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
(六)計畫執行過程中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七) 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本會得視預算狀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(八)本會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。